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5,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元，共募集资金2,475万元，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账号为：10278 000 000 653 669）。

2017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1-46号验资报告。2018年1月7日，恒合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07号《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5,500,000股，其中限售5,500,000股，不予限售0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以上增资收到募集资金2,475万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

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账号：10278 000 000 653 669

开户银行代码：3041 0004 2992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772,303.13
其中，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772,303.13
具体用途：	
日常运营	1,848,231.86
支付材料采购款	22,924,071.27
四、银行存款利息	22,328.9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5.77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研发资金投入的募集款项 350 万元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出，研发投入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进行了补充确认，并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